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郭家慧

相 對 人 黃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八一一三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二一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判決確定或撤回、和解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113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倘不停止，聲請人之財產恐因系爭執行事件，有不能回復之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9號事件審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該等民事執行事件、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故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在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判決確定前，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擔保金額之核定：

(一)、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01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02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03 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

04 (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聲請人即債務人應  
05 給付相對人即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450,000元及法定遲  
06 延利息，聲請執行標的，係包括聲請人之存款、薪資、股  
07 票、保險契約債權及不動產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08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  
09 等事件，係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撤銷，故相對人  
10 在停止執行期間，即受有未能立即執行受償之利息損害。是  
11 本院審酌相對人上開執行名義之債權額，及其因未能即時依  
12 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損害額，暨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  
13 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  
14 之事件，參考司法院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113  
15 年4月24日起生效）之規定，第一、二、三審程序審判案件  
16 之法定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然考  
17 量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案情之繁簡程度，據此預估聲請  
18 人提起上開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  
19 宕期間，約為該本案訴訟經審理至訴訟終結確定之期間約4.  
20 5年，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執行延宕期間可能  
21 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551,250元（計算式：2,450,000元×5%  
22 ×4.5年=551,250元），爰酌定擔保金額為551,250元，並准  
23 許聲請人於供此擔保後，在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9號事件全  
24 案終結確定前，停止上開執行程序。

25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書記官 黃志微